

#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000340

---

投 诉 人: 大众营养投资公司

被投诉人: Shuchun Chen

争议域名: 健安喜.com

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

## 1、案件程序

2010年8月13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0年8月16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及域名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当日即回复, 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 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目前该域名处于正常(OK)状态。

因发现投诉书在被投诉人名称及投诉书格式方面存在不符合要求之处, 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10年8月16日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书修改通知, 要求投诉人在5个历日内完成对投诉书的修改。投诉人当日即完成修改, 并提交了修改后的投诉书。

收到符合要求的投诉书后, 中心北京秘书处于当日向被投诉人传递投诉书传递封面, 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0年8月17日，被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PDF格式的“被投诉人针对键安喜.com域名答辩”。

2010年8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在审查认定投诉书符合规定形式要求、并收到投诉人缴纳的费用费用的情况下，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向被投诉人、ICANN及域名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告知被投诉人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之规定，于20个历日内提交答辩书。

至2010年9月8日，被投诉人未再提交正式的答辩书。

2010年9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被投诉人于程序开始之前提交的答辩意见转递给投诉人，同时向双方当事人传送了专家选择通知。

2010年9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根据《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当事人对专家的排序选择，向候选专家唐广良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其是否同意作为独任专家解决本案争议的意见。后，候选专家唐广良先生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0年9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候选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唐广良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规则》第6条(f)和第15条(b)之规定，专家组应于2010年10月9日之前(含10月9日)作出裁决，并将裁决提交中心北京秘书处。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大众营养投资公司，注册地址是美国亚利桑那州85043，凤凰城巴克埃63街南1002号。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的代理人为鸿浩知识产权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Shuchun Chen，其在争议域名注册信息中预留的通信地址是：Haidian.Shuangyushubeili Building 14 Gate 6 Room 301, Beijing 100086。在程序开始之前，一份来自被投诉人的邮件附有一份 PDF 格式的“被投诉人针对键安喜.com 域名答辩”，落款处署名为“陈淑君”。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未委托代理人。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的主张包括：

大众营养投资公司（GENERAL NUTRITION INVESTMENT COMPANY）所拥有的“GNC”商标乃世界上最有价值的国际品牌之一，源于 David Shakarian 1935 年在美国宾西法尼亚州开的一间小小健康食品商店。今天，GNC – 即 General Nutrition Centre(大众营养中心)的缩写，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营养食品专门零售商，其营养食品品种已超过 1500 款。在华语地区，GNC 一直被称为“健安喜”。“健安喜”现今已跟 GNC 一样广为公众认识及使用。

投诉人在全球超过 50 多个国家拥有超过 6,000 多家零售专卖店。单在亚太地区，GNC 已经在中国、香港、台湾、新加坡、日本、韩国、印度、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文莱和澳大利亚稳扎根基。在过去的 20 年间，投诉人的“GNC/健安喜”产品的收入逐年急剧攀升。在 2008 年更录得超过 1,600,000,000 美元。

投诉人早在 2002 年已在中国获得首个“GNC”及“健安喜”的注册。（“健安喜”原本由投诉人的中国伙伴在国内注册，而该等商标均已转回给投诉人。）而在国外，投诉人亦早于 1985 年便已注册了“GNC”及于 1995 年便已注册了“健安喜”作为商标。

早在 2002 年，投诉人开始其进入中国的计划，并选任了在中国的代理商“中国 VHE”，全力把“GNC/健安喜”产品引入中国市场。在 2004 年，投诉人通过其国内进口商获得“GNC/健安喜”多种营养品的“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证书”。至 2008 年，投诉人在北京、上海和杭州等城市开设过多间“GNC/健安喜”产品专门店。

2003 年，“GNC/健安喜”其中一种高销售量的营养产品“ActiveCal™”钙片被 Quality Institute International（国际质量协会）授予该年度的荣誉证书。虽然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先使用“GNC”，而进入华语地区才加用“健安喜”，但经过接近十年，“健安喜”的知名度亦极高。

以上事实证明，投诉人乃“GNC”及“健安喜”在中国及世界多个地区的商标合法拥有人。同时，“GNC”及“健安喜”品牌下的各类产品已在世界各国包括中国大陆广泛销售，建立良好声誉，在国内，更拥有众多支持者。无论是“GNC”“健安喜”商标或“GNC/健安喜”产品已被相关消费者所熟知，在中国有一定的影响力。

(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健安喜”相同(《政策》第 4 段 (a) (i)项,《规则》第 3 段 (b)(ix) (1)项 )

在投诉人看来，争议的中文域名，完全及唯独地包含了投诉人的“健安喜”商标。

(2)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上并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 (《政策》第 4 段 (a) (ii)项,《规则》第 3 段 (b)(ix) (2)项 )

具体理由包括——

①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上无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从未授权予被投诉人使用或者注册“GNC”、“健安喜”商标，或“GNC”、“健安喜”域名，或以“GNC”、“健安喜”提供商品或服务或其它。

②就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没有任何“GNC”或“健安喜”商标或商号之注册，争议域名亦无知名度。

③被投诉人为自然人，其名字也跟“GNC”或“健安喜”没有任何关系。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政策》第 4 段 (a) (ii)项,《规则》第 3 段 (b)(ix) (2)项 )

具体理由包括——

①当考虑被投诉人是否恶意注册争议域名时，先前的专家组认为当被投诉人理应知道及认识驰名商标时，注册便是以恶意进行的。见 VEDA GmbH 对 Nicholas Silverstone (WIPO 案件号 D2002-1040, 2003 年 1 月 2 日)； Banca Sella s.p.a. 对 Paolo Parente (WIPO 案件号 D2000-1157, 2000 年 11 月 27 日)；以及 Expedia, Inc. 对 European Travel Network (WIPO 案件号 D2000-0137, 2000 年 4 月 18 日)。

②专家组也裁决这种行为为“机会主义恶意”。见 Banca Sella S.P.A. 对 Paolo Parente (WIPO 案件号 D2000-1157, 2000 年 11 月 27 日) 及 Parfums Christian Dior 对 Javier Garcia (WIPO 案件号 D2000-0226, 2000 年 5 月 17 日)。

③延伸至本案，基于投诉人的“GNC”及“健安喜”商标的长期使用和声誉，被投诉人应当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认识上述商标。

④事实上，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没有实际使用。被投诉人的这种做法，正是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dupont.com.cn”一案中所判“并未实际使用”该域名。但此行为却令投诉人无法将其注册商标“健安喜”注为域名而正当及合法地将它运用在其业务上。很明显，被投诉人对该等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综上，根据本案案情以及之前专家组一向以来之审裁，被投诉人是恶意注册了争议域名。

根据《政策》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没有按照中心北京秘书处的要求提交正式的答辩书，但在程序开始之前提交了一份 PDF 格式的“被投诉人针对健安喜.com 域名答辩”。在该份文件中，被投诉人表达了以下意见：

第一，重名现象在台湾即有很多。

第二，“健安喜”三个字代表着健康、平安、喜乐，不能为投诉人所专有。

第三，本人注册及使用该域名并无恶意。

第四，在中国大陆，有 95%的人并不知道健安喜品牌，因而其并不具备知名度。

第五，注册争议域名时，注册商网站并未提示该域名与其他人的权利有冲突，已经受到保护。

基于以上意见，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请求不能获得支持。

#### 4、专家意见

本案出现了一个非常特殊的情况，即被投诉人在程序开始之前即提交了一份类似于答辩书的文件，但在程序开始之后，却并未按照秘书处的要求提交正式的、符合要求的答辩书。在这种情况下，专家组首先需要确定的是对被投诉人提交的文件应做如何处理？

专家组注意到，不论是 ICANN 《政策》、《规则》，还是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的《补充规则》，均未对本案之特殊情况作出明确规定。但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关于答辩的合规性规定，本案被投诉人在程序开始之前提交的，不论形式还是内容上均存在不符合要求之情形的文件显然不能被视为“答辩书”。根据《规则》第 5(e)条之规定，如果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如无特殊情形，专家组应依据投诉书裁决争议。但考虑到《规则》第 10 (b) 条的规定，专家组应确保各方当事人在案件中得到平等机会陈述案情，既然被投诉人在程序开始之前曾提交过一份表明其观点与诉求的文件，为此，专家组决定，被投诉人在程序开始之前提交的“被投诉人针对健安喜.com 域名答辩”将作为本案裁决之参考。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其投诉主张方能获得专家组的支持：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以上规定，专家组就本案发表如下意见：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声称，并提供证据证明，其最早于 1995 年即在国外注册了“健安喜”商标，并于 2002 年通过其合作伙伴在中国注册该商标。自 2002 年起，其产品逐步进入了中国市场。除商标注册及使用外，投诉人还在世界各地注册并使用了超过 50 个含有与“健安喜”相关联的商标“GNC”的互联网域名。

对于投诉人拥有前述商标的事实，被投诉人未提出异议。

根据以上情况，专家组首先认定，投诉人就“健安喜”享有受法律保护商标权。

在此基础上，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其享有权利的商标标识完全相同。被投诉人虽然主张“健安喜”三个字在中文环境下具有特别的意义，但并未否认其与投诉人商标之间的相似性。

专家组因此认为，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健安喜”与投诉人的商标标识完全相同。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投诉人从未授权予被投诉人使用或者注册“GNC”、“健安喜”商标，或“GNC”、“健安喜”域名，或以“GNC”、“健安喜”提供商品或服务或其它。就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没有任何

“GNC”或“健安喜”商标或商号之注册，争议域名亦无知名度。而且被投诉人为自然人，其名字也跟“GNC”或“健安喜”没有任何关系。投诉人因此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不享有受法律保护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则称，“健安喜”三个字代表着健康、平安、喜乐，不能为投诉人所专有，意即任何人均有权使用此三个字。另外，被投诉人还称，即使在台湾，不同主体使用相同商业标识的情形也存在。

专家组认为，将“健安喜”三个汉字拆开来解读，确有被投诉人所称的含义。但在通常的汉语环境下，并无将此三个汉字组合在一起使用的惯例，即该三个汉字的并不能构成一个固定的词组。因此，以三个汉字均具有独立的含义为由而主张将三个字组合后的使用权是不能成立的。另外，虽然法律及域名争议解决的《政策》均不排除不同主体使用相同标识的可能性，但这也不意味着任何人均可以在查询无注册冲突的情况下随意注册与他人商标相同的域名。

基于以上事实及分析，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未能证明其对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享有权利或其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针对第4(a)条之(iii)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认为，首先，基于投诉人的“GNC”及“健安喜”商标的长期使用和声誉，被投诉人应当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认识上述商标。其次，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没有实际使用。被投诉人的这种做法，令投诉人无法将其注册商标“健安喜”注为域名而正当及合法地将它运用在其业务上。很明显，被投诉人对该等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则认为，在中国大陆，有 95%的人并不知道健安喜品牌，因而其并不具备知名度。另外，其注册争议域名时，注册商网站并未提示该域名与其他人的权利有冲突，已经受到保护。再者，其注册该域名并没有投诉人所说的恶意。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在其提交的意见中多次提及投诉人商标在中国的影响，并认为有 95%人并不知道健安喜品牌，但却没有申明其自己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知道该品牌。专家组据此认为，既然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及影响力有如此肯定的评价，说明其自己显然知道该品牌，即被投诉人是在明知投诉人商标存在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的。

专家组同时注意到，在“.com”下注册中文域名是刚开始不久的一项工作。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由于被投诉人的注册，致使投诉人无法在“.com”这个应用最广泛的商务域名领域使用自己的商标。

专家组认定，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政策》第 4(b)条规定的第二种恶意情形，即注册域名的目的在于阻止商标权人在相关的域名上反映其商标。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根据《政策》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专家组裁决，支持投诉人的主张，争议域名“健安喜 com”应转移给投诉人大众营养投资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一〇年十月九日